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58 号

项目名称: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

建设单位: 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张盛、姜建伶、顾顺、蔡银鹏、张晓雯、王慧茹、
康玲莉、周红、宋佳乐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工业园 9A 厂房				
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压力传感器 工程样品	100 个/年	100 个/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科禄格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 例	4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 例	4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9、《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20、《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1月26日，武行审投环[2019]684号）；</p> <p>21、《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7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污水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高度 (m)	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4. 固废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管理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依据
	污水	废水量	4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16	
		悬浮物	0.012	
		氨氮	0.0018	
总磷		0.00032		
总氮		0.002		
废气	颗粒物	0.00002295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50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备注	<p>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气依托原有 1#排气筒排放，无法单独核实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故本次以 1#排气筒中废气全部总量作为评价依据。</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现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通用公司投资20万元人民币，在9A厂房第一层中规划60平方米区域实施本项目，同时购置功能测试机、绝缘测试机、数字万用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100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批准文号：武新区委投备[2019]23号。

2019年10月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100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6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84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2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100个的生产能力，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100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9年11月26日，武行审投环[2019]684号
建设单位	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区西湖路8号津通工业园9A厂房
劳动定员	2
工作制度	250天，一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2000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100个

续表二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区	10m ²	依托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m ²	依托综合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0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40m ³ /a
	排水	40m ³ /a	有雨污水管网	32m ³ /a
	供电	0.5 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纤维过滤棉+布袋除尘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 1#排气筒达标排放；清洗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利用 9A 原有 1#排气筒 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
	雨污水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管网和雨水排放口（依托工业园区）、污水接管口（依托原有 9A 车间）

续表二

续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 50m ²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50m ²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以新带老		9A 车间 1#排气筒新增纤维过滤棉+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2#排气筒新增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均达标排放		9A 车间 1#排气筒已新增“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装置；2#排气筒已新增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020 年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QHW200376）中已显示 9A 车间 1#、2#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形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传感器芯片	/	100 个	100 个
2	传感器电路板	/	100 个	100 个
3	传感器保护壳体	/	100 个	100 个
4	传感器接口	/	100 个	100 个
5	压力接口	/	100 个	100 个
6	无铅焊锡丝	600-8N96	0.0005t/a	0.0005t/a
7	热缩套管	208-005-01	10m	10m
8	填充 AB 胶	600-014-01	0.01t/a	0.01t/a
9	乙醇	250ml	0.001t/a	0.001t/a
10	异丙醇	250ml	0.001t/a	0.001t/a
11	丙酮	250ml	0.001t/a	0.001t/a
12	电子氟化液	3M:71IPA	0.01t/a	0.01t/a
13	电子工业清洗剂	TOPKLEAN:EL20A	0.005t/a	0.005t/a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手工焊接机	FX-951	2	1
2	电源装置	QL355TP	2	2
3	数字万用表	34461A	2	2
4	绝缘测试机	DXS56	1	1
5	热风枪	HG-2320	1	1
6	超声波清洗器	JP-008	1	1
7	功能测试机	/	1	1
8	胶水灌封设备	/	1	0
备注	减少1台手工焊接机，1台胶水灌封设备，使用传感器生产线上的胶水灌封设备，不影响产能，胶水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仍经过1#排气筒排放。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原项目较多，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可知，本项目用水量约 40t/a，均为生活用水，产污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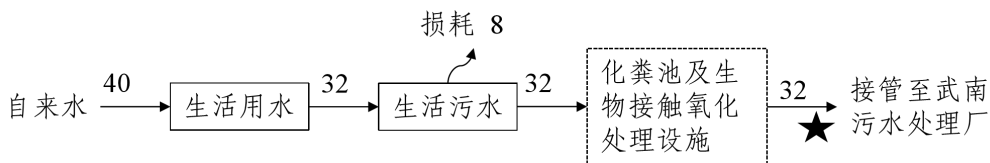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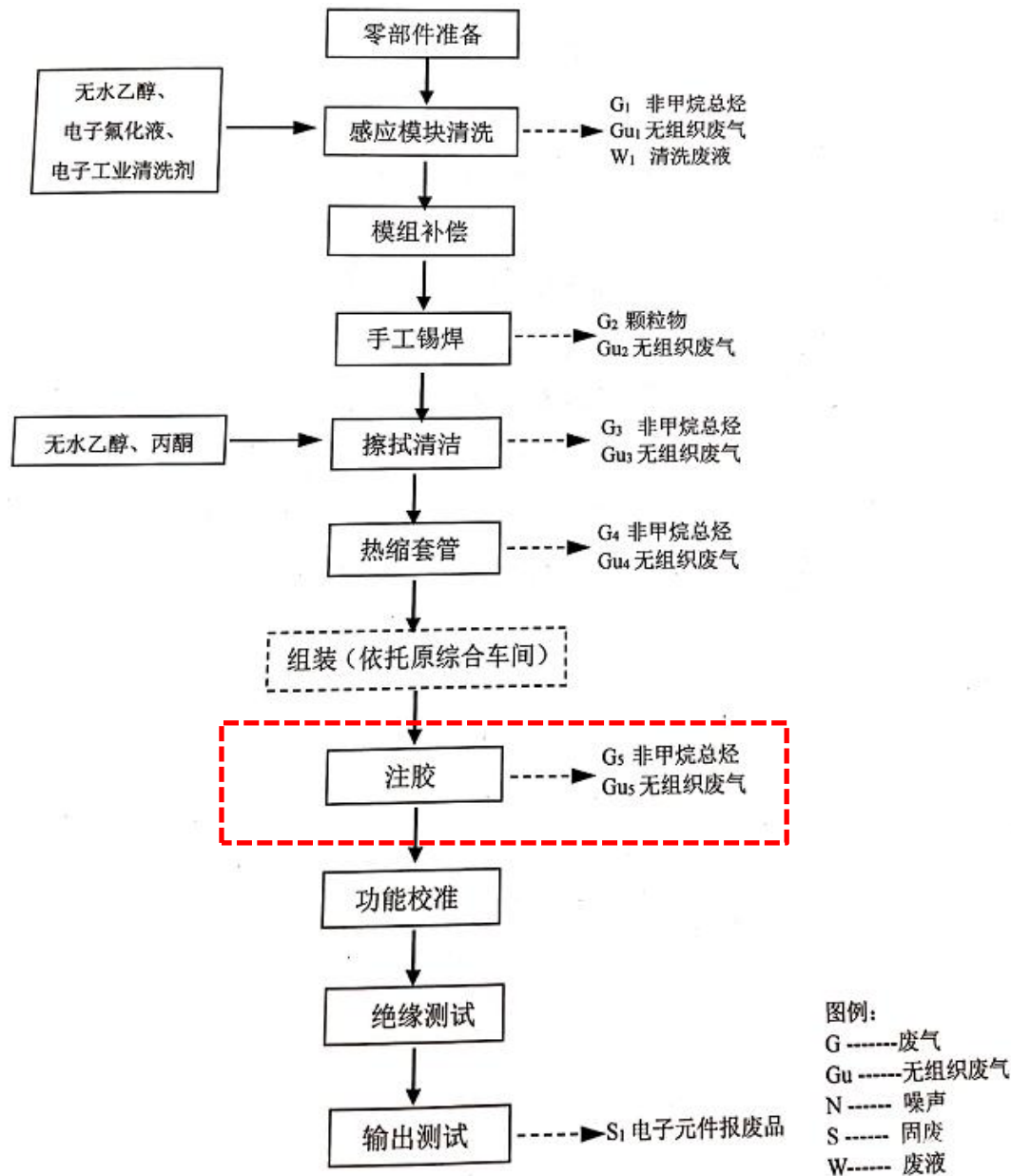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注胶工序依托原综合车间传感器生产线上胶水灌封设备进行。

续表二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感应模块清洗、模组补偿、手工锡焊、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功能校准、绝缘测试、输出测试等工序，详细步骤如下：

物料准备：按数量配置相应的传感器芯片、传感器电路板、传感器保护壳体、传感器接口、压力接口、套管等原材料；

感应模块清洗：用无水乙醇、电子氟化液、电子工业清洗剂（根据实验工艺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清洗剂清洗），将准备好的感应模块加热到57.5度浸泡10分钟或放在超声波清洗器中，用超声波清洗2分钟，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₁）、少量清洗废液产生（W₁）；

模组补偿：将需要信号补偿的零部件放入校准设备进行补偿处理，过程采用二氧化碳进行冷却，二氧化碳依托原有综合车间储罐；

手工锡焊：将模组补偿后的工件用锡焊丝进行手工焊接，该工序有焊接烟尘（G₂）产生；

擦拭清洁：将焊接完成后的工件用无水乙醇、丙酮、异丙醇进行擦拭清洁，该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₃）产生；

热缩套管：清洁完成的工件插上塑料套管，用加热到300度的热风枪吹10s进行热固定，塑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因此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₄）产生；

组装：委托原有综合车间进行组装；

注胶：依托原有综合车间传感器生产线上的胶水灌封设备，在组装完成的工件中注入AB胶，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₅）产生；

续表二

功能校准：测试产品性能，将注胶后的工件放入机器，启动测试，机器自动检测性能。

绝缘测试：将工件放入绝缘测试机，进行绝缘测试，检测产品的绝缘性能。

输出测试：绝缘测试完的样品，进行输出测试，检验产品的最终输出，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电子元件报废品 S_1 。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均为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在一个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0.2	0.2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6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0.015	0.012
电子元件报废品		生产打样	HW49	900-045-49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2.72	3.0
废胶粘剂		胶水使用	HW13	900-014-13			0.01	0.01
废包装容器		产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废纤维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清洗液		模块清洗	HW06	900-404-06			0.009	0.009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氧化装置调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略有增加，废灯管量略有减少。						

续表二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 仓 库 式 ）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续表二

表 2-7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符合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G ₂	颗粒物	纤维过滤棉+布袋除尘过滤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噪声	车间内设备	噪声	隔声、门窗、消声等	各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过程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电子元件报废品			与环评一致
		废胶粘剂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			与环评一致
	模块清洗	废清洗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过程	废纤维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7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建设情况
电磁辐射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		配备专门环保管理人员		/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设置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排口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8，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9。

表 2-8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部分设备，见表 2-4，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续表二

表 2-9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1	生产设备	手工焊接机2台	手工焊接机1台	减少 1 台手工焊接机，1 台胶水灌封设备，使用传感器生产线上的胶水灌封设备，不影响产能，胶水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仍经过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胶水灌封设备1台	无胶水灌封设备	
2	废气处置	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通过“纤维过滤棉+布袋除尘过滤”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废气处理需要，废气处理设施串联，布袋除尘过滤和纤维过滤棉调换位置，活性炭装置和 UV 光解调换位置，处理能力不变，废气达标排放，原项目中废气经过 1#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本次以新带老新增了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故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减少空气污染，有利于空气质量
结论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手工锡焊	颗粒物	纤维过滤棉+布袋除尘过滤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及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电子元件报废品			
		废活性炭			
		废胶粘剂			
		废包装容器			
		废清洗剂			
废纤维过滤棉	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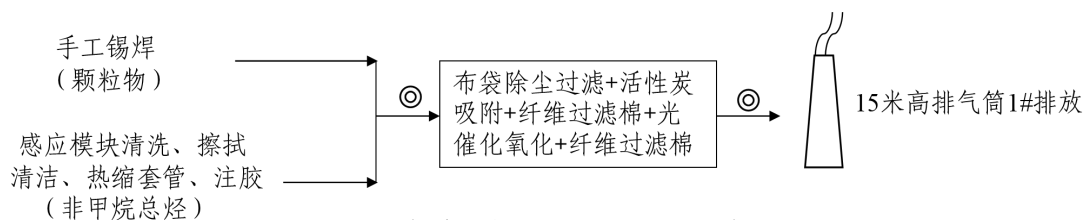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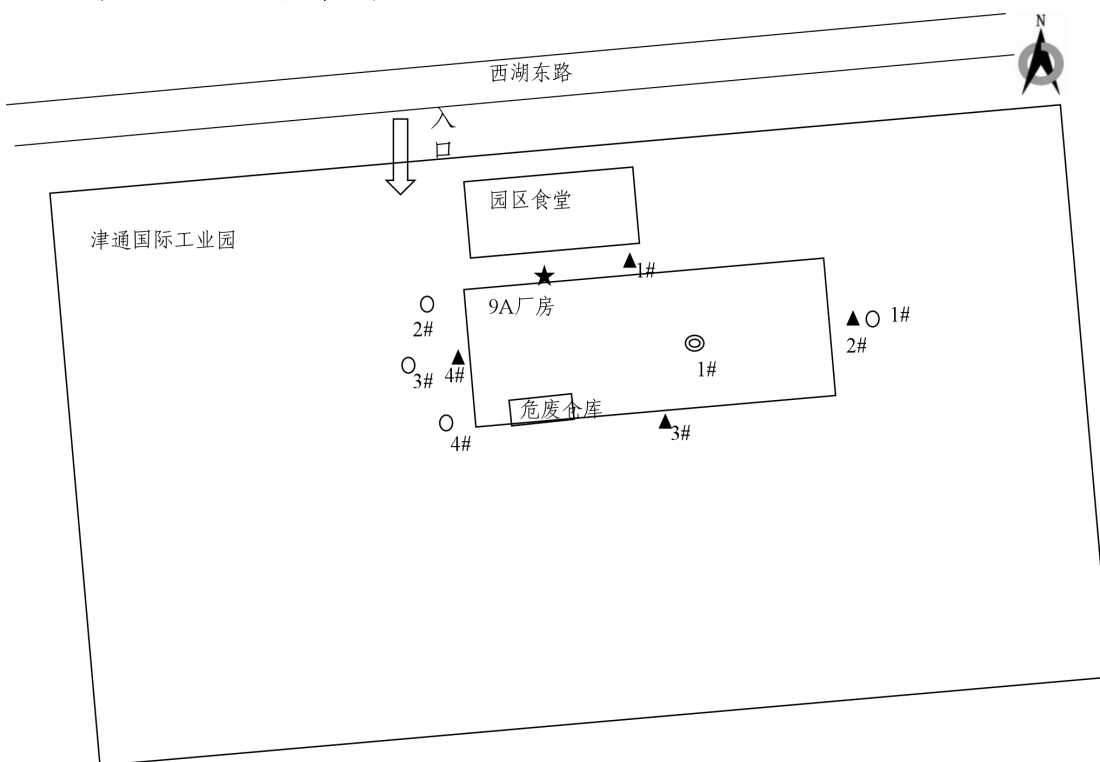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为东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7.29	8:30-9:30	多云	100.9	28.1	71.2	0.7	东
	9:31-10:30	多云	100.9	30.4	68.1	0.6	东
	10:31-11:30	多云	100.9	32.2	65.7	0.7	东
	11:31-12:30	多云	100.9	33.0	61.2	0.7	东
	12:31-13:30	多云	100.9	33.5	59.9	0.8	东
2020.7.30	8:30-9:30	多云	100.7	28.7	87.4	1.0	东
	9:31-10:30	多云	100.7	29.5	80.2	0.8	东
	10:31-11:30	多云	100.7	31.0	78.7	1.0	东
	11:31-12:30	多云	100.7	33.1	71.4	1.0	东
	12:31-13:30	多云	100.7	33.5	68.5	0.9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设备工艺先进，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下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p>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排位情况、防治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组成及用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2、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p>	<p>手工锡焊产生颗粒物及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布袋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纤维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纤维过滤棉”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新增均为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在一个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包装容器、废纤维过滤棉、废清洗液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电子元件报废品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1个，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SCT-SB-228	已检定
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SCT-SB-24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SCT-SB-261-2 SCT-SB-261-3 SCT-SB-261-4	已检定
8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0	/	/	/	/	/
总磷	8	2	25.0	100	0	/	/	/	/	/
总氮	8	2	25.0	100	0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7.29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7.30昼			93.7	93.7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手工锡焊	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 1 个排口（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感应模块清洗、擦拭清洁、热缩套管、注胶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007008）。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7.29	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	0.4 个/d	0.4 个/d	100.0	2000h
2020.7.30	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	0.4 个/d	0.4 个/d	10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1、废水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 7-3~表 7-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表 7-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	2020.7.29	pH 值	7.02	7.07	7.01	7.02	7.01~7.07	6.5~9.5	/
		化学需氧量	22	35	30	25	28	500	/
		悬浮物	ND	ND	4	ND	/	400	/
		氨氮	1.72	1.58	1.45	1.82	1.64	45	/
		总磷	1.22	1.15	1.35	1.42	1.28	8	/
		总氮	4.14	4.27	4.22	4.41	4.26	70	/
	2020.7.30	pH 值	7.12	7.08	7.08	7.09	7.08~7.12	6.5~9.5	/
		化学需氧量	30	41	38	33	36	500	/
		悬浮物	ND	4	4	ND	/	400	/
		氨氮	2.42	2.17	1.90	2.00	2.12	45	/
		总磷	1.29	1.50	1.37	1.44	1.40	8	/
		总氮	5.37	4.81	5.84	4.63	5.16	7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悬浮物检测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未检出用“ND”表示，不核算均值。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	2020.7.29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1×10 ⁴	1.25×10 ⁴	1.2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0)
	2020.7.30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7×10 ⁴	1.28×10 ⁴	1.21×10 ⁴	1.25×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	/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 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颗粒物出口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mg/m 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不核算均值、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	2020.7.2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1×10 ⁴	1.25×10 ⁴	1.22×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5	1.24	1.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68	0.64	0.6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9.72×10 ⁻³	9.09×10 ⁻³	9.20×10 ⁻³	10	42.5 (90)
	2020.7.3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27×10 ⁴	1.28×10 ⁴	1.21×10 ⁴	1.25×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1	1.88	1.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3	0.019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71	0.75	0.68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0.010	0.011	0.010	10	47.4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 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 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较低。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7.29	1#○	0.22	0.22	0.18	0.22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均为东风； 3、本项目四周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2#○	0.20	0.23	0.18	0.23	4.0	/	
			3#○	0.25	0.24	0.37	0.37			
			4#○	0.25	0.22	0.23	0.25			
		2020.7.30	1#○	0.19	0.25	0.12	0.25			
			2#○	0.31	0.22	0.30	0.31	4.0	/	
			3#○	0.25	0.25	0.32	0.32			
			4#○	0.24	0.16	0.32	0.3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7.29	1#○	0.100	0.117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均为东风；
			2#○	0.150	0.217	0.217	0.217	1.0	/	
			3#○	0.183	0.200	0.150	0.200			
			4#○	0.167	0.150	0.167	0.167			
		2020.7.30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150	0.200	0.183	0.200	1.0	/	
			3#○	0.217	0.167	0.167	0.217			
			4#○	0.183	0.200	0.150	0.20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7.29	1#▲ (北厂界)	55	65	0	1、7月29日、7月30日天气均多云，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东厂界)	56		0	
	3#▲ (南厂界)	59		0	
	4#▲ (西厂界)	60		0	
2020.7.30	1#▲ (北厂界)	56	65	0	
	2#▲ (东厂界)	56		0	
	3#▲ (南厂界)	60		0	
	4#▲ (西厂界)	57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000h，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9，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2	32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1.02×10^{-3}	0.016	达标
	悬浮物	4		1.28×10^{-4}	0.012	达标
	氨氮	1.88		6.02×10^{-5}	0.0018	达标
	总磷	1.34		4.29×10^{-5}	0.00032	达标
	总氮	4.71		1.51×10^{-4}	0.002	达标
备注		部分悬浮物排放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1#排气筒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96	2000	0.0192	0.0505	达标
		颗粒物	/		/	0.0000229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 本项目依托原有 1#排气筒，无法单独核实本项目新增总量，故用 1#排气筒废气全部总量作为评价依据。					

表 7-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包装容器、废纤维过滤棉、废清洗液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电子元件报废品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且安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堆放场所已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厂房租赁合同；
- 4、排水证；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007008）；
- 7、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100 个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 1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压力传感器工程样品 100 个		环评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6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837414T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 排放 达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32	40	/	2384	239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102	0.016	/	0.94202	0.957	/	/		
	悬浮物	/	/	/	/	/	0.000128	0.012	/	0.706128	0.718	/	/		
	氨氮	/	/	/	/	/	0.0000602	0.0018	/	0.1060602	0.1078	/	/		
	总磷	/	/	/	/	/	0.0000429	0.00032	/	0.0190429	0.01932	/	/		
	总氮	/	/	/	/	/	0.000151	0.002	/	0.118151	0.1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0.00003078	/	0.00000387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	/	/	/	/	0.0009	-0.4818	0.0231	0.054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